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二零零一年普查及統計 (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修訂)令》

#### 引言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財經事務局局長獲授權指示進行統計調查。財經事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指示制訂《二零零一年普查及統計（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修訂）令》（見附件一甲）。

#### 背景和論據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一九九九年制訂《一九九九年普查及統計（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令》，搜集有關香港特區工商機構的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的數據，以編製完備的季度香港國際收支平衡表。

3. 鑑於近年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金融穩定論壇<sup>1</sup> 通過資金流動工作小組的提議，建議各個經濟體系的有關當局應採取措施強化當地的監察架構。就此提議，各有關當局經討論後同意增加編製有價證券投資統計數字的頻次，由每季一次增至每月一次。更頻密編製有價證券投資統計數字，將有助評估對外資金流動對本地金融系統的潛在影響，並使當局作出適時和有效的政策回應。

4. 此外，市場對更詳細的香港外來及對外直接投資統計數字的需求亦愈趨殷切。加深認識涉及直接投資的公司及其相聯公司的營運特質，如業務收入、營運開支及僱員人數，將有助進行經濟分析及制訂政策。

5. 為編製每月一次的有價證券投資統計數字，以及加強搜集直接投資的資料，有需要就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增收資料而作出規定。因此，現有的普查及統計令（見附件一乙）需要修訂，為根據擬定的統計調查頻次及資料範圍進行資料搜集作出授權。經修訂的《普查及統計令》見附件一甲。

---

<sup>1</sup> 金融穩定論壇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目的是透過加強有關金融市場監管及監察的資訊交流及國際合作，促進國際金融穩定。成員為各大國際金融中心(包括香港)負責金融穩定的管理當局、國際金融機構、國際監管及監察組織，以及中央銀行專家委員會。

## 《普查及統計令》

6. 經修訂的《普查及統計令》賦予政府統計處處長權力，根據擬定的統計調查頻次及資料範圍進行資料搜集。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是項修訂無需額外的財政和人手資源。

### 公眾諮詢

8. 當局已諮詢為統計調查提供有關數據的主要機構，當中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大企業集團及有關的工商組織，以評估按擬定的統計調查頻次搜集有關資料的可行性，所得的意見大致是正面的。當局在設計調查表格時已充分考慮他們提出的意見。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財經事務局局長簽署 普查及統計(修訂)令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 宣傳安排

10. 政府統計處在進行資料搜集前，會聯絡統計調查的被訪者，令他們對填報增收的數據更了解。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